



项目编号：SQJC-2020-043 号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2021 年度学 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采购人）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1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1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委托，拟对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2021 年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QJC-2020-043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2021 年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学生用餐消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拟采购 2021 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一批，本项目为 5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适用于第 1 包—第 5 包）：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10、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每日上午 09:00- 12:00，下午 14: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 25 号办公楼一楼现场发售或网络发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现金支付、银行转账（转账信息：收款单位：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银行账号：4402 22101910 0036882；转账时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若因备注错误导致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

（2）网络获取：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90997403@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审核资料结果无误后可进行转账。原件于磋商当天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注：①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信息



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文件售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的供应商或文件售卖截止时间未转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资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报名资料中所有时间均为当天的时间或者注明有效期（报名登记表为当天时间），邮件主题及附件请修改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01 日 10: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 25 号办公楼二楼（攀宾岔路下行）。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02 月 01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 25 号办公楼二楼（攀宾岔路下行）。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地 址：攀枝花大道南段 322 号

联 系 人：甘老师

联系电话：138823901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 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项目咨询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 25 号办公楼一楼

报名咨询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0812-3337716



财务咨询联系人：艾女士 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黄先生（项目负责人）、明女士（项目助理）

电话：0812-2320118

传 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109099740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1包最高限价：以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周边城区主要市场(农贸市场及北京华联、正好等大型超市)同类产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随市场价变化而变化），结算率不高于90%； 第2包最高限价：以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周边城区主要市场(农贸市场及北京华联、正好等大型超市)同类产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随市场价变化而变化），结算率不高于92%； 第3包最高限价：以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周边城区主要市场(农贸市场及北京华联、正好等大型超市)同类产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随市场价变化而变化），结算率不高于85%； 第4包最高限价：以弯腰树干货批发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批发价为基准价（基准价随市场价变化而变化），结算率不高于97%； 第5包最高限价：以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周边城区主要市场(农贸市场及北京华联、正好等大型超市)同类产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随市场价变化而变化），结算率不高于95%；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解释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 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5.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磋商结果在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7.1 金额：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2000 元；第 4 包、第 5 包：1000 元。 7.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7.3 收款单位：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7.4 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以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以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为准。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7.5 保函受益人为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函的内容至少包含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算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后三十天）、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出具保函的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 7.6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不满足 7.1-7.6 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以审查不通过处理。 备注：采用转账方式的请在转账时尽量备注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分包），此备注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10000 元；第 4 包、第 5 包：5000 元。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签订合同前。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20118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20118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官方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2-3337716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3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第 1 包成交供应商收取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第 2 包成交供应商收取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第 3 包成交供应商收取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第 4 包成交供应商收取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第 5 包成交供应商收取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5	代理服务费缴纳、发票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2-3337716 请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行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财务开具发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官方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官方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报价表；
- （2）服务要求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



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适用于第1包—第5包）：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10、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也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供应商原始印章）。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适用于第 1 包—第 5 包）：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



件；

8、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9、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

10、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

11、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拟采购 2021 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一批，本项目为 5 个包。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 1 包：大米、面粉、食用油类

(1) 产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相应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

(2) 符合《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产品质量标准达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完备的资料手续。

(4) 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均服从采购人的指定，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应急需求。

(5) 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6) 产品外包装名称、品牌、产地、成份、重量、有效期等标识清晰。

(7) 大米符合安全标准：GB2715-2016 及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符合质量标准执行 GB1536-2004，安全执行标准：植物油符合 GB2716-2018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面粉符合执行标准：GB1355-1986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及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GB2761-2017 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第 2 包：猪肉、牛羊肉类

(1) 产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相应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

(2) 符合《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产品质量标准达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



应批次完备的资料手续。

(4) 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均服从采购人的指定，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应急需求。

(5) 所有肉类食材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猪肉类食材还需具备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证。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全部证件。

(6) 猪肉符合执行标准：GB/T9959.1-2019，GB/T9959.4-2019，GB2707-2016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其它肉类应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符合 GB31650-2019 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7) 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外观、触感、味感良好，检疫标识完整清晰，无变质的新鲜生肉，拒收母猪肉。

第3包：蔬菜类

(1) 产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相应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

(2) 符合《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产品质量标准达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完备的资料手续。

(4) 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均服从采购人的指定，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应急需求。

(5) 所有蔬菜类食材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无发蔫、无腐败等情况，须当日供应，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不能食用的部分不能超过总重量的百分之一。

(6)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第4包：干杂调味品类

(1) 产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相应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

(2) 符合《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产品质量标准达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完备的资料手续。

(4) 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均服从采购人的指定，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应急需求。

(5)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第5包：鲜鸡、鸭、兔类

(1) 产品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相应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

(2) 符合《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产品质量标准达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完备的资料手续。

(4) 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均服从采购人的指定，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应急需求。

(5) 所有肉类食材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每次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全部证件。

(6) 保证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保证当天整体配送，现场分割。

(7) 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符合 GB31650-2019 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三、 商务要求（适用于第1包—第5包）

1、付款方式

(1) 货款月结，根据各包成交供应商每月实际供货量结合本项目成交结算率和各包基准价据实结算。货物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进行转账支付。

(2) 各包基准价以采购人及纪检监察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市场价格调查小组不定时进行市场询价抽查得出。各包询价范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最高限价”中规定。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供应商服务质量通过采购人考核，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4、其他要求

(1) 因相关部门政策因素，完成扶贫政策部分需求量不包含在本项目实际



采购量之内，采购人不保证各包成交供应商的实际供货量。

(2) 配送要求：成交供应商用于本项目配送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清洁消毒。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随车配送。

(3) 配送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供应商必须在成交后，将本项目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人处备案。

(4) 采购报价应包括包括各包食材价格、配送人工费、运费、税金、上下车搬运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 1. 以上本章全部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第_____包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第___包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如存在，需如实填写；如不存在，可填“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_____包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八、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

2、.....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第____包所需货物，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基准价，报价结算率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结算率	备注
1	XXX 类	三年	_____%	

注：1. 采购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____包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____包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若供应商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 xx 次”。



十、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十一、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结算率	备注
1	XXX 类	三年	_____ %	

注：1、采购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适用于第1包—第5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50%	5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即有效的最低结算率）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5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18%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配送体系、后续服务、售后服务队伍等内容），以上要点完全提供并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方案内容每缺失一项或存在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综合实力 15%	15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有固定食材仓储场所有的，得5 分。 注：提供供应商具有的相应房产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供应商自有配送专用车辆的：可冷藏厢式货车每有1辆得5分，最多得10分；普通厢式货车每有1辆得4分，最多得8分；其他车辆每有1辆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所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实景照片；以上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不符或与供应商法人名称不符的，该项不得分。提供材料不完整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经验 15%	1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验收通过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以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周边城区主要市场(农贸市场及北京华联、正好等大型超市)同类产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随市场价变化而变化）或以弯腰树干货批发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批发价为基准价（基准价随市场价变化而变化）按成交结算率进行计算后得出，结算率为：_____%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